

台北市私立愛愛院及參訪活動簡介

【歷史沿革】

- *1923 施乾先生以自己所有的財產於艋舺綠町購買土地，向大伯施坤山募得木材蓋屋，正式成立乞丐收容所愛愛寮，並擔任首任院長，此時計收容約三十位乞丐。
- *1933 由施乾個人事業變更為財團法人臺北愛愛院，並成立理事會，由日本人金子光太郎先生出任理事長，施乾擔任首任院長。
- *1944 愛愛院院民就院原因：貧困、疾病、老衰、盲、癲藥中毒、鴉片癮、啞、兒童、要監置精神病、非監置精神病者，計本島人二一人、內地人十七人、中華人十六人，合計二四四人。
- *1947 向臺北市政府辦理立案登記，三十六年一月六日頒發北市民社字第八〇四號證書，改名為財團法人臺北愛愛院，臺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邀集熱心人士組成董事會，出錢出力並協助院務。
- *1949 遵照政府法規，組成私立臺北市愛愛院內設育幼、習藝、殘疾教養、婦女教養四所，收容行乞、流浪等補入院民一八二人；貧困、殘疾、老弱、失依等介入院民五十九人；撫養、無居等請求住入院民一十四人，合計二五五人。
- *1973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孤苦貧困無依老人之安養，改習藝所為安老所，並停辦婦女教養所，改為專收六十歲以上的男性老人。
- *1976 配合政府福利政策，院名取消「救濟」二字，改稱「臺北市私立愛愛院」。
- *1988 擴建院舍，收容院民高達二四〇多人。
- *1991 因應社會需要，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兼辦自費安養業務，成為臺北市第一家民間安養機構。

有著自日據時期傳承傳奇的台北社會扶助關懷的歷史，位於萬華區鬧中取靜的愛愛院，目前隨著社會人口結構之變遷及高齡時代來臨，轉變成為具備社區長照據點、失智照護及低收入老人養護、臨托及共餐服務之社區長照機構，也仍然在高齡人口比例第二高之萬華區扮演著高齡及社區低收入戶服務先驅者的角色。

配合長照 2.0 的實施，愛愛院在空間之規劃與管理營運上有長足的經驗，但也同樣必須面臨經營及管理上種種困難。公會在此次很難得之機會取得院方同意及全力配合安排此次參訪活動，並於活動當天，邀請到愛愛院財團法人秘書長施定宏先生、行政主任陳意春小姐以及擴建工程設計監造鍾九如建築師，一小時之經營管理及設計說明及全程導覽，對長照議題關心之建築師並可於參訪後透過與經營者與建築師提問討論，對於規劃設計時應面對之經營議題，可獲得更深入之了解。